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就议案 5、议案 6、议案 7、议案 8、议案 9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2 日--2016 年 5 月 13 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:00，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-亚夏汽车五楼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夏耘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9,845,6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2679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9,845,6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267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69,845,683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69,845,683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 169,845,683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69,845,683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 169,845,683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关联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夏耘、周晖、肖美荣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同意 457,06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69,845,683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 169,845,683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 169,845,683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同意 169,845,683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